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弘郁

選任辯護人 劉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16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6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弘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扣案之弘大工程行存摺1本、弘大工程行統一發票專用章、弘大工程行公司章、「鄭弘郁」私章各1個、弘大工程行統一發票購票證1張、弘大工程行承攬合約書（含估價單）3份，及未扣案之「乙○○」、「丙○○」、「甲○○」私章各1個，均沒收。

事 實

一、犯罪事實：鄭弘郁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稱「顏皓偉」、「詩涵」、「恆豐客服」、「美君」、「恆豐官方客服中心」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擔任取款車手一職。先由鄭弘郁提供其於同年7月15日以弘大工程行名義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予暱稱「顏皓偉」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鄭弘郁與暱稱「顏皓偉」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0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02 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所示之
03 甲○○、乙○○、丙○○，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
04 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
05 件帳戶。再由鄭弘郁依暱稱「顏皓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
06 113年8月5日前往嘉義市某不詳地點搭載某真實姓名年籍不
07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持先前申辦本案帳戶之「鄭弘郁」印
08 章，及依「顏皓偉」指示由所搭載之不詳人所偽刻「甲○
09 ○」、「乙○○」、「丙○○」之印章，分別蓋於偽造之弘
10 大工程行工程承攬合約書（合約書中「弘大工程行」印文，
11 明顯與申辦本案帳戶所用之「弘大工程行」印文不同，無證
12 據顯示上開合約書係另刻「弘大工程行」之印章）。復由鄭
13 弘郁於同日12時50分許，前往嘉義市○○路000號第一銀行
14 嘉義分行內，臨櫃提領詐騙款項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並
15 於領取款項之際，為加強取信於銀行行員，將偽造「甲○
16 ○」、「乙○○」、「丙○○」之弘大工程行工程承攬合約
17 書、工程估價單交付銀行行員而行使之，經銀行行員察覺有
18 異而報警處理，因而未能成功提領贓款。

19 二、證據名稱：

- 20 (一)被告鄭弘郁於警詢中之供述、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21 (二)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22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偵卷第22頁)、被
23 告持有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第25頁)、被
24 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
25 料、交易往來明細(偵卷第76-83頁)、被告申設中華郵政股
26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卷
27 第26頁)、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113年7月15日(照片編號1-
28 3)、113年8月5日(照片編號13-15)、113年8月6日(照片編號
29 19-21)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175-176、181-18
30 2、184-185頁)、113年7月23日(照片編號5-8)、113年8月5
31 日(照片編號9-12、16、25-26)、113年8月6日(照片編號17-

01 18、22-24)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偵卷第177-180、182-18
02 3、185-187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弘大工程
03 行)(他字卷第38頁)、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072號搜索票影
04 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5 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27-33頁)、現場勘查照片及扣押物照
06 片(偵卷第44-47頁)。

07 (四)扣案本案帳戶存摺1本、弘大工程行統一發票專用章、弘大
08 工程行公司章、被告私章各1個、弘大工程行統一發票購票
09 證1張、上開弘大工程行承攬合約書(含估價單)3份。

10 (五)本院114年贓證保字第33號收據(實收金額2萬元)。

11 三、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繳回其犯罪所得，而分別應依組
13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
14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考量被告前已有2次提供帳戶幫
15 助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犯罪紀錄，有其法院前
16 案紀錄表可考。竟仍不知悔改，再次提供本件帳戶予詐騙集
17 團使用，更實際參與行使偽造文書，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
18 且本件3次犯行被害金額均非小額，被告雖然無證據顯示曾
19 參與前階段之詐欺行為，然於後階段取款過程中，仍然以上
20 開行使偽造文書方式，意欲取信於銀行人員，順利取得詐騙
21 款項，足見其行為之情節及惡性，均非屬輕微。是本院認為
22 其自白及繳回犯罪所得之量刑因子，並無法下修過多之責任
23 刑，併此敘明。

24 四、扣案「鄭弘郁」私章，係被告前往辦理本件帳戶之所用；扣
25 案本案帳戶存摺1本、弘大工程行統一發票專用章、弘大工
26 程行公司章、上開被告私章各1個、弘大工程行統一發票購
27 票證1張、上開弘大工程行承攬合約書(含估價單)3份，亦
28 均為本件偽造文書、加重詐欺犯行之所用；上開弘大工程行
29 承攬合約書(含估價單)3份中所偽刻之「乙○○」、「丙
30 ○○」、「甲○○」印章，亦均為本件偽造文書、加重詐欺
31 犯行之所用等情，均據被告供述在卷，是均應依詐欺犯罪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前揭偽造「乙○
02 ○」、「丙○○」、「甲○○」印章均未扣案，考量予以沒
03 收之立法目的，在於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於社會交易
04 安全較具危險性，為避免繼續流通於外而有害第三人之善意
05 信賴，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故其目的在於除去偽
06 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避免繼續供使用，若有不能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其價額之實益甚低，欠缺刑法上之重
08 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追徵其價額。

09 五、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0 洗錢罪，惟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匯出之款項，現均扣於被告
11 本件帳戶內，均未遭領取，被告事實上未取得任何特定犯罪
12 所得，客觀上亦無從著手進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13 源，或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4 全、沒收或追徵。是自不能認為其已經著手進行洗錢行為，
15 而不能成立洗錢罪。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被告經論
16 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17 之諭知，附此敘明。

18 六、適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0 第1項後段、第8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1 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
2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刑
23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五庭法官 張志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柯凱騰

05 附錄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巷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下同】)	證據出處	所犯之罪及所處之刑
1	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日，先後以LINE暱稱「詩涵」、「恆豐客服」等向告訴人甲○○佯稱下載投資恆豐APP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轉帳。	①113年8月5日9時51分20秒，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第一商業銀行蘆洲分行臨櫃匯款120萬元 ②113年8月5日11時51分37秒，在其新北市五股區住處，網路轉帳40萬元	①甲○○113.8.29警詢筆錄(偵卷第93-97頁)、113.9.12警詢筆錄(偵卷第86-92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05-108、112、121頁) ③被害人甲○○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往來明細、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條影本、告訴人甲○○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03-104、116-120頁)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2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某時，以LINE暱稱「美君」向告訴人乙○○佯稱跟著「恆豐國際資產管理公司」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5日12時37分32秒許，前往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合作金庫銀行大里分行，臨櫃匯款384萬9393元	①乙○○113.9.17警詢筆錄(偵卷第128-130頁)、113.9.18警詢筆錄(偵卷第122-128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35-137頁) ③乙○○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影本1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	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某日，以LINE群組暱稱「恆豐官方客服中心」向告訴人丙○○佯稱於其提供之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告訴人丙○○委託楊琪華代為匯款)	113年8月5日10時22分17秒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芝分社臨櫃匯款70萬元	紙(偵卷第142頁) ①丙○○113.9.19警詢筆錄(偵卷第151-156頁)、113.9.19警詢筆錄(偵卷第157-16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表新北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65-168頁) ③楊琪華提出之淡水一信存摺暨交易明細影本(戶名：楊琪華)、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匯出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偵卷第148-150頁) ④告訴人丙○○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69-174頁)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	-------------	--	--	---	--------------------------------------